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ᠠᠭ ᠲᠤᠫᠤᠯᠤᠰ ᠰᠢᠨᠠᠭ ᠲᠤᠫᠤᠯᠤᠰ ᠰᠢᠨᠠᠭ ᠲᠤᠫᠤᠯᠤᠰ ᠰᠢᠨᠠᠭ ᠲᠤᠫᠤᠯᠤᠰ

包头市财政局文件

包财监〔2018〕222号

包头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8年财政监督检查的通知

各旗县区财政局、稀土高新区财政局，市直相关预算单位：

为切实做好2018年度财政监督检查工作，全面加强财政管理，严肃财经纪律，发挥财政监督的服务、促进和保障作用，确保国家重大财税政策和财税体制改革措施有效落实。根据《包头市财政局2018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现将2018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2018年，包头市财政局监督检查工作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立足新起点，适应新时代，紧扣我市财政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以财政政策实施情况和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为重点，注重合法合规、突出支出绩效，强化预算约束，实现财政监督与财政管理的有机融合；完善内外协同工作机制，提高监督成果的综合利用，构建规范型、管理型、绩效型的现代财政监督体系。

二、2018年财政监督工作重点

（一）开展重大财政政策及财政资金监督检查

围绕打好“三大攻坚战”的重大部署，聚焦扶贫资金、环境治理、教育、医疗卫生等社会影响大与民生紧密相关的财政政策和财政资金，关注政策落实情况和实施效果，揭示政策制定执行、项目运行以及资金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推动财政政策完善和资金科学安排；对相关部门的预算执行情况同步开展监督，促进加快预算执行进度、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结合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继续深入开展“雁过拔毛”式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1. 扶贫专项资金监督检查。认真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部署，加强财政扶贫资金监管，保证脱贫攻坚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建立定期检查机制（2018年至2021年每年开展扶贫资金专项检查），严肃查处扶贫领域的违法违规问题，

对 2016-2017 年度上级和本级各类资金开展监督检查。专项检查围绕各地区扶贫工作阶段性目标，按照突出重点、注重实效的原则有序开展，重点查处虚报冒领、挤占挪用、贪污侵占、挥霍浪费等违法违规问题。

2. 环境治理财政投入监督检查。围绕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和市委、市政府“补短板、惠民生”的具体要求，促进绿色发展，筑牢生态环境和城市安全底线，更好地发挥财政资金在生态城市建设上的重要作用，对 2017 年度环保资金财政投入开展监督检查。关注是否存在资金闲置、截留滞留、延压项目资金等问题，关注污染防治资金投入效益。从政策制定、项目资金分配、项目实施、政府采购和资金结转结余等情况入手，全面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现状和政策效益，推动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执行，提升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完善长效稳定的水污染防治资金保障机制。

3. 校园足球专项资金管理情况监督检查。围绕财政资金在促进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建设和建设，加强高水平运动队及基地建设，推进学校体育教学改革及校园足球活动等方面，重点关注 2016-2017 年度项目资金分配、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等是否规范，是否有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现象。

4. 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财政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为支持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健康城市建设水平，选取前两

轮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财政补助资金监督检查。通过核查项目单位的支出内容，重点关注 2016-2017 年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包括各旗县区资金按比例配套情况、上级补助资金及本地区配套资金拨付情况、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政策规定和程序以及资金是否存在截留、挪用等问题。关注 2016 年、2017 年底旗县区财政部门以及用款单位结余结转资金。

5. 田园综合体项目财政投入监督检查。围绕农业增效、产业支撑、公共服务、环境风貌建设，实现农村生产生活生态“三生同步”、一二三产业“三产融合”、农业文化旅游“三位一体”等，分析资金投向是否符合上级部门政策要求，重点关注未突出以农为本，项目布局和业态发展上与农业未能有机融合，以非农业产业为主导产业；不符合产业发展政策；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差；违反国家土地管理使用相关法律法规，违规进行房地产开发和私人庄园会所建设；乡、村举债搞建设；是否存在大拆大建、盲目铺摊子等情况。

6. 旗县区中央、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及地方置换债券使用情况监督检查。重点关注项目资金匹配、使用、管理及项目实施等是否规范，是否有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现象。置换债券项目是否按原用途使用，是否挤占挪用用于其他项目，是否用于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债务、用于付息、用于经常性

支出和上新项目、铺新摊子的情况；各级财政部门是否签署多方置换协议；已置换项目是否录入到政府债务系统中；各级财政部门是否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协议规定将置换债券资金直接支付债权人，是否存在将资金拨付到相关债务单位或债务主管部门，是否存在将置换债券资金经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到债务单位账户，再经过支付中心债务单位账户支付给最终债权人，严禁滞留、挪用置换债券资金。

（二）开展预决算公开情况监督检查

对负责编制政府或部门预决算信息的部门或单位，采取在线检查和实地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开展预决算公开检查，重点关注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真实性等，以及是否有效执行《预算法》有关预决算公开的规定，增强预决算公开工作透明度和公正性，提高预决算公开的规范化水平。具体包括以下几方面：一是及时性。重点关注政府预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部门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后 20 日内向社会公开。二是完整性。重点关注经政府及部门是否按照《预算法》及《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要求进行公开。三是细化程度。重点关注预决算公开的内容是否细化清楚，所要求的说明是否详细填列等。四是公开方式。重点关注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决算；是否在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门户网站上

设立预决算公开统一平台（或专栏）。五是真实性。聚焦年度决算，重点关注是否存在虚列指出问题。

将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向各地区政府部门通报，切实提高相关部门开展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的主动性与责任意识。

（三）认真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

按照上级财政部门的统一安排，采取市县（旗县区）联动方式，选择2个部门开展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重点关注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制度建设和实施情况，是否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管理和财务会计制度规定，是否存在挪用专项资金、虚报预算支出、使用假发票等违反财经纪律等行为。加强“小金库”治理日常监管工作。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有关情况进行监督，将厉行勤俭节约、控制“三公”经费和廉洁从政落实情况等作为检查重点。

三、时间安排

重大财政政策及财政专项资金检查工作从4月中旬全面展开，预决算公开情况等相关检查工作按照上级财政部门要求适时开展。

四、工作要求

（一）积极配合开展工作。被检查单位应按照《预算法》《会计法》等相关要求，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工作，明确专人负责，及时准确完整的提供与检查事项有关的资料，并为检查人员查阅、复制有关资料提供便利；根据检查工作需要，被检查单位应对检查事项

涉及的问题作出说明；不得拒绝、阻扰、拖延财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工作。

（二）严肃处理问责。针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整改，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处理。对虚报冒领、骗取财政资金的，从严进行处理。对财政资金长期不用、闲置浪费的，按规定予以收回。对检查发现的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充分发挥警示与震慑作用。

（三）严肃纪律，坚持原则。检查组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遵守监督检查纪律，自觉接受被检查单位和社会监督；检查人员要坚持原则，依法办事，对于违反检查纪律的人员，按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信息公开选项： 主动公开

包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8年4月13日印发
